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董事會主席、
董事調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1. 邵曉鋒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已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俞永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更董事會主席、董事調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1. 邵曉鋒先生（「邵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已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俞永福先生（「俞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繼任邵先生之職務。

董事會相信，憑藉俞先生作為阿里巴巴文化娛樂集團（籌）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更能與阿里巴巴文化娛樂集團進行緊密的合作，以及善用其資源以協助本公司的發展，並將有助於帶來更多的戰略思維和創新要素，為本公司進一步把握發展機遇、拓展業務增添助力，長遠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邵先生於其過往的職位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俞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邵先生及俞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邵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淘寶網副總裁，負責淘寶網的戰略發展規劃、整體市場行銷及商業模式等方面的工作。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先後出任支付寶的執行總裁和總裁。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出任阿里巴巴中國事業部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首席風險官，負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全面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集團秘書長，負責協調發展各子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邵先生於網路安全、電子商務、線上交易和支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邵先生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版上市的華數傳媒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51）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邵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邵先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俞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俞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當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出任阿里巴巴文化娛樂集團（籌）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

五年五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移動互聯網事業群總裁。此前，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阿里巴巴大文娛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全面負責阿里巴巴大文娛版塊的領導和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出任UC優視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兼任高德軟件總裁。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他同時擔任阿里媽媽總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UC優視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的業務前，俞先生為UC優視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他於君聯資本歷任投資經理、副總裁。

俞先生現同時擔任在納斯達克掛牌上市的迅雷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他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俞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俞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